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金附加條款(營業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6 年 06 月 03 日 兆產備字第 1064300347 號函備查

109 年 4 月 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住院及身故慰問金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証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該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付之住院慰問金費用。
- 二、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付之身故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第三人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行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依第一條之約定應負賠償之責時，按下列規定給付：

一、住院慰問金

第三人住院者，每一事故每一人依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人住院慰問金」之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住院慰問金，但同一事故同一人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身故慰問金

第三人死亡者，每一事故每一人依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人身故慰問金」之保險金額為限給付身故慰問金。

三、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事故慰問金」之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本公司應負之最高賠償金額。

四、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住院慰問金與身故慰問金時，本公司以其「每一人住院慰問金」、「每一人身故慰問金」之保險金額合計給付之。同一事故傷亡人數不只一人時，本公司合計最高給付金額以「每一事故慰問金」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仍受「每一人住院慰問金」、「每一人身故慰問金」之保險金額限制。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之一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應檢附受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死亡證

明及相關支付憑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無須檢附相關支付憑據。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